根據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 申請醫務化驗師執業證明書所呈交的個人資料的 用涂聲明

已就上述專業獲註冊的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是用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及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的下列用涂:

- (a) 爲符合上述條例的第 16 條;
- (b) 爲符合上述規例的第 12 條;
- (c) 爲紀錄及統計的目的;
- (d) 於查詢中利便溝通或跟進;及
- (e) 於投訴個案中作進一步調查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,資料提供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,該權利包括取得以上段落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,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,請送交: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

電話:2527 8380 傳真:2865 5540

電郵: mltb@dh.gov.hk